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静女士、黄亚钧先生及董事喻会蛟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静女士担任。

2022 年 10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同日，董事局选举独立董事董静女士、董事潘水苗先生及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 1 年。

##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的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立信工作勤勉尽责，配备了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合规、准确披露。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使各方的沟通更为有效、及时、充分，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五)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2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科学、有效、规范履职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和专业作用，勤勉尽责，全面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